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再字第1號

聲 請 人 莊榮兆

追 加 被 告 鄭舜元法官

上列聲請人就鑽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陳正夫間因損害賠償事件（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8年度重訴字第303號、本院105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0號確定判決）之再審事件（本院112年度重再字第17號），追加鄭舜元法官為被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再審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鑽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鑽石公司）及陳正夫間之臺中地院98年度重訴字第303號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損害賠償事件）之參加人，系爭損害賠償事件承審法官為○○○法官，於該事件中既自簽迴避，即不得再執行職務、參與裁判，惟○○○法官仍參與審理判決，即有民事訴訟法496條第1項第4款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之再審事由。鑽石公司已對系爭損害賠償事件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由本院112年度重再字第17號審理（下稱第17號再審事件），鄭舜元法官為第17號再審事件受命法官，於第17號再審事件審理時，均未命聲請人參加訴訟，嗣○○○庭長通知聲請人參加訴訟，鄭舜元法官於言詞辯論期日，未提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4年度重訴字第442號案件中符合再審事由之證據等，已有涉瀆職之疑慮，爰追加鄭舜元法官為再審被告等語。

二、按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另一程序之新開，但實質上則為前訴訟程序之再開及續行。是以再審當事人應以前訴訟程序之當事人，及原判決既判力所及之人為限，故非前訴訟程序當事人無從提起或對之提起再審之訴（最高法院108年度台再字第11號、89年度台再字第61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次按再

01 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  
02 條有明文規定，而所謂再審之訴不合法，係指再審之訴不合  
03 程式，或已逾期間，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而言（最高法院27  
04 年抗字第622號判例要旨參照）。

05 三、經查，聲請人為鑽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鑽石公司）及  
06 陳正夫間之系爭損害賠償事件之參加人，系爭損害賠償事件  
07 經本院105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0號判決，再經最高法院107年  
08 度台上字第280號於107年11月28日判決確定（下稱原確定判  
09 決）；嗣鑽石公司提起再審，由第17號再審事件審理等情，  
10 有臺中地院98年度重訴字第303號判決、本院105年度重上更  
11 (一)字第30號判決及裁定、本院112年度重再字第17號判決及  
12 聲請人提出之書狀在卷足參（見本院卷第3至9頁、145至159  
13 頁）。聲請人雖以上開再審理由追加鄭舜元法官為被告，惟  
14 原確定判決之前訴訟程序當事人為鑽石公司及陳正夫，此參  
15 上開附卷之裁判至明。鄭舜元法官既非系爭損害賠償事件之  
16 當事人，則聲請人追加鄭舜元法官為再審之被告，其所提再  
17 審之訴即非合法，應予駁回。

18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0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

21 法官 蔡建興

22 法官 李慧瑜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  
25 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26 書記官 陳秀鳳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